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各項工程或作業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各項工程或作業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目錄頁次

第一章 總則	第 1 頁
第二章 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等之告知	第 1 頁
第三章 一般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第 2 頁
第四章 防止火災爆炸、缺氧、中毒昏迷等安全規定	第 6 頁
第五章 防止漏電、感電等安全規定	第 7 頁
第六章 防止墜落、開口防護、起重、吊掛等安全規定	第 8 頁
第七章 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等使用安全規定	第 10 頁
第八章 處罰規定	第 11 頁
第九章 附 則	第 12 頁
附表一（本院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	第 13 頁
格式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書）	第 14 頁
格式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書）	第 15 頁
附表二（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	第 16 頁
附表三（勞工安全衛生罰單）	第 21 頁
附件一（作業人員名冊）	第 22 頁
附件二（入院車輛及防護具數量表）	第 23 頁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各項工程或作業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103年8月26日公布實施

108年12月10日第一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以及第二十七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必要措施----』之規定訂定本管理規定。

第二條 本管理規定所稱之適用範圍（符合下列之一者）：

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適用之各業及定義者。

二、凡承攬本院各項工程或作業暨各駐院承攬商、人員（如電力、空調、升降機、膳食、清潔維護等）。

三、與本院有契約關係之承攬人，或承攬人之再承攬人等。

註：再承攬人係指與本院無契約關係者，屬承攬人之下游配合（供應）廠商或人員等、含再承攬人所屬勞工、臨時工等，再再承攬人亦同，均應遵守法令、契約及本管理規定。

註：以下各條款均適用承攬人、再承攬人亦同。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第三條 承攬人應詳閱及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政府公告之相關作業要點等，並遵守契約及本管理規定等。

第四條 承攬人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僱（雇）主責任，不得逃避推諉卸責。承攬人僱用之勞工（含臨時工等）發生工作傷亡，應擔負僱主及全部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不得推諉卸責，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院負責賠償或補償。

第二章 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等之告知

第五條 本院係屬醫療事業單位，為防止職業災害並釐清雙方責任，顧及承攬人及其工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承攬人應瞭解本院所處之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等，亦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對所屬員工提供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或防護措施），並施以從事工作及

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及其他法規規定之必要事項等。

第六條 承攬人對本院之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等如有不解之處，應於事前（或即令停止作業）立即問明澄清後始可作業。承攬人亦應對再承攬人等實施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等之告知，對法令、契約及本管理規定亦應遵守（含以下之各項規定等），承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責任。

第七條 本院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區分為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其他共四類，如附表一。承攬人應詳閱附表一，於作業前慎重評估各項作業項目及危害因素，如附表二；連同勞安人員報備，送交本院秘書室委外管理會、職業安全衛生室備查。

第三章 一般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第八條 承攬人不得僱用偷渡、非法入境或未經勞委會核准之外籍（大陸）勞工或無勞保資格之勞工；對有精神異常之勞工亦不得僱用。本院對前項無合法身分、資格之勞工（含有精神異常之勞工）或無勞保資格之勞工具查驗之權利，承攬人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拒絕，如無法提供時，應立即解僱或調離本院。承攬人採取解僱或調離該勞工（基於上述或其他原因）之方式措施，承攬人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不得藉故將責任推予本院或要求本院負擔任何費用。

第九條 承攬人應為所僱用之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含臨時工）。若勞工勞保卡影本不屬於承攬人所屬公司行號者，承攬人需於七日內完成投（加）保，不得異議或拒絕。

第十條 承攬人如施工（作業、操作）不慎等原因，致本院設施或設備損壞、故障等或使本院員工、病患或家屬、訪客等傷亡時，應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承攬人之勞工於工作場所中發生一人死亡或三人罹災等之職業災害時，應於8小時內先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通報，後向本院勞工安全衛生室完成通報程序（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電話 07-2354861、行動電話 0928-687958，本院秘書室分機 82200，例假日則向總值日官通報（分機 89999、總值日官直撥專線 08-7705981、行動電話 0955776230）。承攬人發生前項情形未於8小時內向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完成通

報程序，其相關法律責任由承攬人自行負責。

如發生其他一般事故或火警等亦應於事故發生後，立即主動向本院承辦單位、秘書室及政風室報告，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等。

第十二條 承攬人應繳交（辦理）作業人員名冊、入院車輛及防護具數量表、勞保卡影本、工作證等，並應嚴格遵守行政院勞動部及相關單位所公布之法令（規），並完成法定之陳報程序等。

法定之陳報程序係指承攬人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報備（兩項），承攬人應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生

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86 號 11 樓）函報，並副知本院承辦單位、職安室備查。

註一：作業人員名冊、入院車輛及防護具數量表如附件一、二。

註二：承攬人不得借用他家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證照

（書）。

註三：應時時佩戴工作證，竣（完）工時應全數繳回工作證。

第十三條 承攬人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標準作業程序（安全作業標準）等，並應對所屬人員施予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體格（健康）檢查及分級管理等；有關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承攬人應上網查詢及詳閱。

第十四條 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如由本院提供者，其自動檢查、重點檢查、定期檢查或檢點等應由承攬人依法規規定實施，並負責保養維修工作。

前項之各項檢點檢查之紀錄，應送交本院承辦單位及職安室備查。承攬人無法實施第一項之檢點檢查或自動檢查時，應於承攬開工前主動向本院承辦單位及職安室說明，經評估考量及核准同意後，始可免除第一項之各項檢查，否則承攬人仍應依法規及本管理規定實施檢點、檢查等。

第十五條 承攬人之各項作業及使用之機械、設施、設備、器具（含防護具）等均應實施自動（自主）檢查並留存紀錄。

從事研磨、切割（如石材、鐵管、鋼管）、使用有機溶劑或進入缺氧場所等，其工作（作業）場所可能因氧含量不足或特殊氣味、粉塵瀰漫等，使人員有昏迷中毒之虞時，承攬人應實施通風換氣或佩戴全面式面罩等措施。

承攬人為防止粉（灰）塵、特殊氣味四散飛揚，應置備（使用）局機，且排氣效能足以控制及抑制。

- 第十六條 本院員工與承攬人之勞工如涉及共同作業時，由本院承辦單位、秘書室與承攬人等共同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 本院員工未涉及共同作業時，則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成立之，本院關人員僅負責指導或協調有關之安全衛生工作。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成立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至少每二個月應召開會議乙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其會議紀錄應送交職安室。
- 公共工程或本院指定成立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得每月召開會議乙次，其會議紀錄應送交職安室。
- 各承攬商應準時出席參加（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擔任召集之承攬商應準時繳交會議記錄、製作簽到冊等。
- 第十七條 施工（作業）區域應設置圍籬、標示、燈號等隔離、安全措施，應明顯易見且無損壞（污損）等，並經常巡視檢查。
- 承攬人應置備雙層隔門（門帘）及乾濕布，以阻絕粉塵；並隨手拉上隔門（門帘）等阻絕圍籬設施，時時清掃地板等。
- 承攬人應嚴格管制門禁、戴識別證及安全帽等。識別證及安全帽應以顏色標籤識別。正式識別證未發放前，承攬人應製作臨時工作證。
- 第十八條 每日收工前應整理整頓清除廢棄物、施工所剩物料及機具設備等應放置整齊，並應指定專人負責巡視水電、門窗等安全無虞後始可離院。
- 第十九條 承攬人應自備垃圾桶或容器確實實施垃圾分類，並依環保相關法規辦理，不得任意棄置。
- 施工廢料（以固體為限）若需暫置本院服務中庭或其他地點，均應經承辦單位及秘書室同意始可放置。完工後施工廢料等應立即清除，如未予清除施工廢料等，本院可自行僱工清除，其費用由工程款或履保金等費用中扣除，承攬人不得異議、不服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等。
- 飲料罐（瓶）、施工廢料等應每日收工前清離工地及本院。
- 第二十條 承攬人應備妥各類工作安全所需之防護具，並使其性（功）能正常外且數量充足。
- 承攬人之工作人員未配（穿）戴防護具、人員有安全之虞時，本院有權立即向承攬人之工地主任（管）、或勞安人員等告知制止並使其暫停作業，直至改善為止，承攬人等不得藉故拒絕。
- 若不聽制止或多次累犯、虛與委蛇、態度惡劣等，本院將對承攬人採連續計（重）罰外，並請承攬人驅離違規人員不得再入院工作；若情節重大有威脅恐嚇之言語或對本院人員有施暴行為等，除報警依法處理外，並拒絕承攬人相關工程下次投標資格乙次，承攬人不得

異議或不服。

- 第二十一條 承攬人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每日到場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未經同意工地主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不得私自擅離工作場所。
- 第二十二條 公共（重大）工程或經本院指定之工程（或作業），其工地主任（管）不得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第二十三條 各項工程或作業如需使用水電，應向秘書室申請辦理，未經許可嚴禁私自使（接）用。
非經秘書室同意，不得任意更換使用電容量大之器具或追加接用其他用電器具，以維護本院用（供）電正常及安全。
承攬人接用水電、動火作業、夜間施工等均應事先提出申請許可。如未依規定申請，致造成異常停（跳）電等之所有後果，由承攬人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等（含可能發生之醫療糾紛等）。
- 第二十四條 承攬人應自備滅火器，以備不時之需，且工作人員應瞭解其操作使用方法。
未設置滅火器（或滅火器數量不足）、或設置但壓力不足、或無法使用等，將依規定處罰。
發生火災承攬人自備之滅火器不敷使用時，調（使）用本院滅火器材後，應無條件換新或補充。
註一：營造、裝潢裝修工程、油漆粉刷、入（清）槽、動火作業等承攬人應自行考量作業情況、對可能著火（危險）程度及區域範圍等因素，得再增加滅火器數量。
註二：明（動）火作業按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承攬人應嚴格禁止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抽煙、食用便當、嚼食檳榔、喝酒與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料（如保○達、維○比等）、興奮劑或其他之違禁藥品、毒品等。另不得於本院建築物室內打行動電話，或隨地大小便等。
- 第二十六條 操作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提升機、吊籠、鍋爐、壓力容器（如滅菌鍋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或使用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或搭設施工架組配、鋼構作業或進入缺氧作業場所----等，承攬人應遴派具合格證書之工作人員執行相關作業。
合格證書於入院工作前主動將證書影本送交勞安室備查。
承攬人如未繳交證書或提供不實證明，致發生工安事故或職業災害，承攬人應負一切法律及賠償等責任。
- 第二十七條 對工作人員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並應留存記錄備查。

承攬人應對所屬勞工（含臨時工）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法規條文暨本管理規定等，並應善盡告知及教育勞工的責任，並於實施後留存紀錄備查。

第二十八條 『緊急事故聯絡網』（至少 A3 大小），應張貼於工作現場。本院得視作業情況，要求提送『材料堆置計畫』、『自動檢查計畫』---等，承攬人不得拒絕。

應妥善規劃物（廢）料堆置（清運）地點，不得任意傾倒棄置。

第二十九條 承攬人應規劃編列（並妥善使用）勞工安全衛生經費、環保費或管理費等，並應專款專用（如購置防護具、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警告標示、清除廢棄物及環境清潔等）及留存支用單據。

第四章 防止火災爆炸、缺氧、中毒昏迷等安全規定

第三十條 搬運氣體鋼瓶應使用專用安全推車，並應避免滾落滑落砸（壓）傷。各類氣體鋼瓶（含乙炔、氧氣）應嚴禁橫倒且需有護蓋並予以固定，以防傾倒砸（壓）傷本院員工、病患、家屬、來賓等。

使用乙炔、氧氣氣體鋼瓶四周嚴禁煙火及易燃物，並設置圍籬阻隔等設施。

室外溫度如超過攝氏三十五度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將鋼瓶移至陰涼處，避免因高溫或熱源導致鋼瓶內氣體膨脹，產生爆炸。

註一：氣瓶之開關閥門、調節器、管接頭及管線等，禁止沾附任何物質。工作人員之手、手套、工作服沾有油污時，應先擦拭乾淨或更換才可作業，以免引起爆炸。

註二：氣瓶應使用不發火之專用工具開啟瓶頭，若瓶頭打不開時禁止使用鐵鎚、扳手或其他金屬或產生火花等工具敲（重）擊，以免產生火花引起爆炸。

註三：如有凸起或凹陷之氣瓶，禁止入院及使用。

第三十一條 從事電焊、氣焊、熔接（切）、加熱、焚燒、切割--等動（明）火作業及產生火花之砂輪研磨等作業，應於作業前填具『動火作業許可』，經檢查安全無虞及核准同意後，始可作業。

實施明火作業前，確認施工（工作）場所及其周圍環境之安全性，周邊易燃（爆）物品應清除隔離、地面及四周無油料油污、可燃性材料已覆蓋或隔離、對飛濺（散）之火花應設置防火屏、防火等，周邊應加警告圍籬予以區隔---等，做好各項防火、防爆等之安全措施。

第一項之作業如無法在核准時間內完成時，必須按原程序再提出

申請許可，經重新檢查安全無虞及核准後始可再作業（動火）。動火作業人員應配（穿）戴防護具，現場備置滅火器（按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註：動火作業許可申請書置放於職安室。

第三十二條 於可燃或易爆區、環氧乙烷區實施明火作業前，應檢測可燃性氣體濃度；未經檢測符合安全管制值前，不得實施明火作業。

第三十三條 於通風不良之場所（如人孔、暗渠、鍋爐內部、筏基、油槽、水塔等）實施明火作業前，應檢測可燃性氣體濃度及含氧量等（含氧量低於18%時，人員不得入內），並紀錄之。

通風不良之場所應實施通風換氣、人員配（穿）戴氧氣呼吸器等、及設置監視人員等必要之安全措施後，始可作業。

第三十四條 於儲槽等容器內部實施明火作業前（含清槽作業），比照前條規定實施之；對送氣、送液之管路及容器進、出料口，均應確實遮斷盲封（板）並掛置『檢修中禁止操作』等警告標示。

第三十五條 乙炔、氧氣等氣體之橡膠管，不得橫跨通道上或放置於銳邊尖角之物體上，以免絆倒行人或被踐踏、輾壓、割傷以致意外或漏氣。

第三十六條 動火作業後，應將火種（星）熄滅，使用之水、電源、乙炔、氧氣等（含各類氣體鋼瓶）開關關閉，使用之機具妥善收拾整理，施工場所環境應清理整潔，經監工人員或工地負責人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離開工作場所。

第五章 防止漏電、感電等安全規定

第三十七條 施工或作業時所需使用之電源（含臨時用電），如分電盤、開關箱、漏電斷路器、插座、線路等，作業前需填具『用電申請書』並自備符合電容量之無熔絲開關、漏電斷路器等。承攬人必須確實接用無熔絲開關、漏電斷路器等，並每日確實檢查，電線及插座等應予防護。

本院秘書室電氣技術人員負責檢查後，再由承攬人之電氣技術人員接線（如承攬人無電氣技術人員，得告知本院負責接線）。

承攬人之電氣開關、電線、電纜、接地導線等，其線徑大小及用電容量等，應依相關法規標準設置鋪設。

第三十八條 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應避免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之場所，未能免除時，應以管路包覆固定或以架空方式配設等保護措施行之；架空配設時，其高度不得被出入之人、車、物品碰觸。

第三十九條 用電器具、電源開關箱、分電盤等應設置於乾燥處，不可置於易導電、濕潤、油污或低窪易積水之處等。

前項電氣（器）設備如置於室外露天處時，應加裝防雨、防水侵入之蓋板或設置電氣開關箱等措施，每日收工及遇雨天時，應將用電器具覆蓋或移入室內，以防感電等事故。每日開工前及雨天後，對電氣（器）設備等應詳細檢查。

第四十條 開關、插座等之護蓋嚴禁取下，插座須以插頭插入使用，開關則須將導線接妥鎖緊，禁止以導線直接插入插座或鉤掛於開關保險絲之方式接用電源（含使用之延長線）；每一分路電源開關或插座，禁用兩回路以上（含兩回路）之用電器具。

第四十一條 有意外接觸或接近電氣裝置，致有感電之虞時，承攬人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如絕緣被覆、護罩、漏電斷路器、接地、安全警告標示或禁止標示，並提供防護具等等）。

第四十二條 電源開關箱、用電器具及線路附近，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並應設置滅火器。

第四十三條 於濕潤場所、或存放鋼板鋼筋等易發生導電之場所使用電焊機或用電機具時，應以絕緣體墊高隔絕並加裝漏電斷路器等安全措施。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所用之照明燈或檢修工具等，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24伏特，且導線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

第四十四條 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未設該項安全保護裝置者，承攬人禁止攜入本院使用。

註：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使電焊機二次迴線電壓僅在電弧發生時間內上昇至工作電壓，電弧一旦中斷，二次迴線電壓應（即）自動降25伏特以下，以策安全。

第四十五條 電焊機與各項用電器具外殼均應接地，接地導線須確實與電源開關接地銅棒或接地線銜接並鎖緊；電焊機二次側地線，必須直接配接至焊接物之工作物本體上，禁止配接於其他設備或管架上，地線應使用軟性且絕緣被覆良好之導線，禁止以鋼筋、角鐵、槽鐵、扁鐵等其他金屬物代用。

第四十六條 電氣導線外皮破損或電氣裝置絕緣不良，應立即處理或更換新品。

第四十七條 活線（電）作業、活線近接作業或接近高壓線吊舉物體時，應確實做好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及穿戴個人防護用具，始可進行作業。

第四十八條 檢修設施、設備（含機具設備等）、電氣、線路或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應先停電切斷電源，確認已停電，線路無殘留電荷，開關源已上鎖（無法上鎖者應取下保險絲），並掛置『檢修中禁止送電』警告標示後，始可進行檢修（維護）作業。工作完成送電前，須確認人員等安全無虞後始可送電。

第四十九條 工作中遇有線路過熱或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停止使用及切斷電源

，並通知本院工務室人員檢修，禁止逕自處理或繼續使用等。

第五十條 承攬人工作人員於每日送電前，應執行安全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送電，每日下班前或暫停工作時，應將電源開關及開關盤門關閉、電源插頭拔出、電纜及各項物料收拾妥當，並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離開。

第六章 防止墜落、開口防護、起重、吊掛等安全規定

第五十一條 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平台、護欄或高度五公尺以上設有平台、護欄等作業（含高架作業、移動式施工架、固定爬梯、工作梯、臨時爬梯---等），應確實做好防止墜落、崩塌、倒塌、物體飛落等各項安全防護（警告）措施（如工作台、安全網、安全帽、安全帶、安全母索、圍籬等）後始可作業。

第五十二條 施工架、吊籠、起重機具、吊掛之材料（材質、規格、強度）、安全要求（容許荷重、安全間距）、施工構築方式等，均應依國家標準或有關法規或規範搭設（設置），承攬人應負責規劃、監督指揮施工及執行安全檢查等。

第五十三條 承攬人之工作人員從事高架及吊籠作業，應事先實施勞工體格或健康檢查及管理，查核其健康狀況，凡有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等法令限制之疾病者，均禁止從事高架及吊籠作業。

酒醉、宿醉（或疑似吸食管制藥品毒品者）、身體虛弱者、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等，均應禁止從事高架及吊籠作業。

每日上工前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領班或勞安人員應確認工作人員無前二項之情況。

第五十四條 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場所之四週區域應淨空並於明顯處設置隔離（警告）設施（如適當之照明、禁止人員進入、交通標誌、夜間反光器等），作業時應設置指揮監督人員，禁止與作業無

關人員進入危險區域；並於必要時指揮人車通行，以確保安全。

第五十五條 接近（高壓電、電線桿）架空電路之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應先移置架空電路或在架空電路裝設絕緣用防護具或設置屏障圍護及警告標示等等防護措施，以防止發生感電、墜落等危害。

第五十六條 人員或器材（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包括吊料口、建築物屋頂、開挖之孔洞、機坑、---等），應使

用強度足夠之護蓋及護欄立即封閉開口部，並於開口部設置警告標示；若無法設置護蓋或護欄者，應設置安全網或強制工作人員應拉安全母索或於開口部週邊適當位置設置安全帶扣環並配

(穿)

戴安全帶。

- 第五十七條 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除應防止人員墜落外，亦應防止器材、物料材料、工具掉落等傷及人員或設備，亦不可有震動、超載、失衡傾斜之情形。
- 第五十八條 工作完畢或人員離開時，不得將器材設備等留置於施工架台上。
- 第五十九條 施工架台上之突出物（如鐵釘、鐵絲、鐵線等），確實釘入或拔除，若有其他障礙物亦應清除。
- 第六十條 施工架台（含起重、吊掛、吊籠之鋼索）不得損傷、龜裂、腐蝕、鬆動、脫落等異常情況；如有上述情形，應停止作業。
- 第六十一條 高架及吊籠作業工作人員之安全帶不得掛於施工架或吊籠上，應另拉掛母索並繫掛於母索上，而安全帶之繫掛應高於腰部。如無適當位置懸掛安全帶時，亦應另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 第六十二條 遇有大雨、強風等惡劣氣候及地震時，應立即停止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復工前，對施工架、護欄、鋼索、支架等各項設施及防護措施等，均應仔細重新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重新使用。
- 第六十三條 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於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檢點，有異常狀況（含人與物）應即處理，包括安全防護措施、工作人員安全作業方法、順序、位置之指導、實際作業狀況之查核等等，檢查結果應予紀錄備查。為避免人員或作業上連繫及協調之誤差，致衍生意外事故，必須要有受訓合格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場指揮及監督，始可進行作業。
- 第六十四條 登上移動式施工架前，應將施工架腳輪固定，架上有人員時，不得移動施工架（含移動式梯子）。
- 第六十五條 危險性機械（起重機具、升降機、營建用提昇機、吊籠）非經檢查合格（或其超過使用期限）不得使用。

第七章 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等使用安全規定

註：『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係指行政院勞動部公布之危險物及有害物等。

『毒性化學物質』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物質。

承攬人應上網查詢及詳閱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毒性化學

物質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為『危害物質』。

第六十六條 承攬人對行政院勞動部及環保署公布之危害物質之使用、處置、儲存等，均應依法做好各項安全衛生之管制措施，避免因作業不慎造成火災爆炸、洩漏、飛濺等事故。

第六十七條 作業前，承攬人對工作人員應施予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須增列三小時之危害物質使用、處置儲存之專業課程，並留存教育、訓練紀錄備查。

第六十八條 使用危害物質之作業場所應設警告標示，並實施通風換氣、避免高溫及熱源，用電必須特別謹慎。

第六十九條 承攬人對使用危害物質之作業人員應主動提供各類所需之防護具並應督促強制配（穿）戴。

對危害物質之使用，應提供及說明『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內容、圖式標示等，使作業人員週知，實施後應紀錄備查。另『物質安全資料表』應張貼於現場或易取得之處。

第七十條 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或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人員等應在場執行業務，不得擅離作業場所。

第七十一條 使用危害物質後之殘液等，不可污染環境或任意傾倒，應依本院或環保护法規處理。如發生環境污染、毀損本院設施設備或造成本院員工、病患或家屬、來賓等傷亡時，應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等。

載運離院之危害物質，亦應遵照環保及交通法規規定，不得任意棄置，並應注意運輸安全。

承攬人如任意棄置危害物質，致發生違規情事，應負起所有法律及賠償責任等，與本院無涉。

第八章 處罰規定

第七十二條 本院施工或作業轄區單位主管、承辦單位、政風室（駐警隊）及勞安室等人員，對承攬人或再承攬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上述兩項附屬法規暨本管理規定時，本院上述相關人員負有隨時檢查糾舉之權責，並可填寫『承攬人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單』。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接獲罰單後應於一週內自動至本院秘書室、出納室辦理繳納罰款手續，並應立即改善，如超過一週未繳納罰款，由各承辦單位負責催繳或自契約款（或履保金）中扣除，無契約款（或履保金）可扣者，拒絕下次投標，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不得

異議。

本管理規定如有未規定事項，本院糾舉人員得視違反情節輕重，可處以新台幣伍佰元至參仟元之罰款，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不得異議。

第七十三條 違反本管理規定之各項時，『每項』處新台幣貳仟元罰款。

註：如某條計有四項，違規二項時，則處新台幣肆仟元罰款；若二條計六項，違規三項時，則處新台幣陸仟元罰款。

凡未依限繳交罰款者，本院得停止計價作業，至承攬人繳完罰款為止。

第九章 附 則

第七十四條 承攬人於開工前應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本院秘書室職安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程序。

第七十五條 工作人員入院工作前應繳交含B型肝炎抗原、抗體及胸部X光檢查之體檢表，經分析整理後交至秘書室備查；爾後每年均依照本院規定，辦理在職勞工健康檢查或指定之相關檢查等（例如胸部X光檢查）。未繳交或檢查結果不合格之勞工，將拒絕該員勞工入院工作，且開單處罰、補（重）檢或移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處置。

第七十六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另行通知。

附表一（請務必詳閱）

本院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

一、物理性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

- （一）噪音及高溫：鍋爐房、醫療氣體房、空調機房、洗衣工場、發電機房、營養室等。
- （二）異常氣壓：整形外科之高壓氧艙（需嚴禁煙火）。
- （三）游離輻射：放射線部、牙科、手術室及其他使用放射性物質之單位及場所（游離輻射場所均張貼放射性物質圖式）。
- （四）雷射：眼科、皮膚科、手術室及其他使用雷射之單位及場所。

二、化學性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

（一）氣體：全院區。

液氧儲槽（小氧氣瓶）、醫療氣體房（笑氣、氮氣）、皮膚科（氮氣）、營養室（瓦斯）、牙科（瓦斯）、各病房（氧氣等）、鍋爐房（蒸氣、瓦斯）、手術室（氧氣、氮氣、笑氣）及其他使用各類氣體之單位及場所。

（二）粉塵：牙科。

（三）危險物及有害物（有機溶劑一等）：全院區。

鍋爐房、空調機房、發電機房、洗衣工場、營養室、病檢科、藥劑科、放射科、各實驗室、各病房及其他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單位及場所等。

三、生物性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

病毒、細菌、黴菌、寄生蟲及其他微生物危害：全院區。

四、其他危害因素：

- （一）防火防爆之場所：全院區。動（明）火作業前應先提出申請，安全無虞並經核准同意始可施作；動（明）火作業係指使用氧氣乙炔、電焊、氬焊、切（割）管機、研磨輪、砂輪機、----產生明火等之作業。
- （二）用（接）電申請：全院區。用電及接電前應先提出申請，安全無虞並經核准同意始可施作。
- （三）升降機（電扶梯）（屬危險性機械）：墜落、捲入、被夾等。
- （四）鍋爐（計三座）、壓力容器（滅菌鍋四座）、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液氧儲槽一座）、高壓氣體容器（鋼瓶）（危險性設備）：火災、爆炸、溫度、壓力、燙傷、凍傷等之危害。
- （五）柴油發電機房、鍋爐之低硫燃油及瓦斯：火災、爆炸、易燃、易爆、中毒昏迷等之危害；嚴禁火花、靜電及隔離易燃物等安全措施一等。
- （六）水塔、儲水區等爬梯，及其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之高架（空）作業墜落、溺斃、中毒昏迷等之危害。
- （七）缺氧、通風不良、中毒昏迷之工作場所：筏基、人孔、入槽作業（鍋爐、儲槽、油槽）、水塔、儲水區等之內部及含氧量未達百分之十八以上之通風不良或潮濕悶熱密閉之工作場所；另從事裝潢、裝修、油漆粉刷等或使用樹脂、接著劑（強力膠）、甲苯、二甲苯、松香水等揮發性液體，需隨時注意含氧量是否低於百分之十八及通風換氣是否良好，否則需視為缺氧、通風不良、易中毒昏迷及易發生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
- （八）其他：行政院勞動部及相關單位公布之法令（法規）規定或作業要點，均應遵照執行辦理。

(格式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雇	事業主	法人事業(名稱)										
		非法人事業名稱及(或)姓名										
主	事業經營負責人	法人事業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非法人事業	事業主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僱用勞工人數	男 人，女 人，童 人。(計 人)											
事業單位組織系統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稱： 姓名： (具資格時應填具下欄)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名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資料證明文件 (名稱及文號)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管理師											
	職業衛生管理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陳報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請備查。 此 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機構全銜)

事業主名稱事業主名稱(或姓名)：

陳報人：

簽章

事業經營負責人：(事業主、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格式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

工程名稱：
工程地址：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雇 主	事業主	法人事業(名稱)															
		非法人事業名稱及(或)姓名															
	事業經營負責人	法人事業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事業經營負責人	非法人事業	事業主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僱用勞工人數		男 人，女 人，童 人。(計 人)															
事業單位組織系統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稱： 姓名： (具資格時應填具下欄)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名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資料證明文件 (名稱及文號)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管理師																
	職業衛生管理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陳報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請備查。 此 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機構全銜)

事業主名稱事業主名稱(或姓名)：

陳報人：

簽章

事業經營負責人：(事業主、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附表二（作業前，務必仔細評估）（各承攬人依據實際作業項目修正下列內容）

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																							
共5頁，第1頁																							
廠商名稱：	負責人：	承攬工項：																					
施工期間：	施工地點：	施工人數：																					
<p>一、基本遵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戴安全帽並配掛識別證，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2. 高架作業繫安全帶，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 3. 臨時用電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4.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宣導"隨手作安衛"之觀念。 5. 各工程施工時，需有工作場所負責人、安衛人員或專人在現場指導、管理及注意安衛，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6. 電焊作業須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 7. 承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予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 8. 承商確實巡查工區之安衛，並將缺失確實回報，以利安衛管理維護及確保施工人員生命、財產。 <p>二、作業項目</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td> <td style="width: 33%;"><input type="checkbox"/> 8. 氣體</td> <td style="width: 33%;"><input type="checkbox"/>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2. 組模、拆模</td> <td><input type="checkbox"/> 9. 土方開挖</td> <td><input type="checkbox"/>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3. 木料切割</td> <td><input type="checkbox"/> 10. 吊裝、搬運</td> <td><input type="checkbox"/> 17. 電梯安裝</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4. 施工架組立、拆卸</td> <td><input type="checkbox"/> 11. 電氣安裝</td> <td><input type="checkbox"/> 18. 游離輻射作業</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5. 鋼筋組配</td> <td><input type="checkbox"/> 12. 油漆、粉刷</td> <td><input type="checkbox"/> 19. 其他</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6. 氣體切割</td> <td><input type="checkbox"/> 13. 打樁作業</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7. 電焊</td> <td><input type="checkbox"/> 14. 擋土支撐架設</td> <td></td> </tr> </table> <p>三、可能之危害</p>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2. 組模、拆模	<input type="checkbox"/> 9. 土方開挖	<input type="checkbox"/>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木料切割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吊裝、搬運	<input type="checkbox"/> 17. 電梯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4. 施工架組立、拆卸	<input type="checkbox"/> 11. 電氣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18. 游離輻射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鋼筋組配	<input type="checkbox"/> 12. 油漆、粉刷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6. 氣體切割	<input type="checkbox"/> 13. 打樁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焊	<input type="checkbox"/> 14. 擋土支撐架設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2. 組模、拆模	<input type="checkbox"/> 9. 土方開挖	<input type="checkbox"/>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木料切割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吊裝、搬運	<input type="checkbox"/> 17. 電梯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4. 施工架組立、拆卸	<input type="checkbox"/> 11. 電氣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18. 游離輻射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鋼筋組配	<input type="checkbox"/> 12. 油漆、粉刷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6. 氣體切割	<input type="checkbox"/> 13. 打樁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焊	<input type="checkbox"/> 14. 擋土支撐架設																						

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

共5頁，第1頁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墜落、滾落 | <input type="checkbox"/> 8. 火災 | <input type="checkbox"/> 15. 粉塵危害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感電 | <input type="checkbox"/> 9. 爆炸 | <input type="checkbox"/> 16. 踩踏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崩(倒)塌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缺氧 | <input type="checkbox"/> 17. 異常氣壓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料掉落 | <input type="checkbox"/> 11. 交通事故 | <input type="checkbox"/>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5. 跌倒 |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中毒 | <input type="checkbox"/>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6. 衝撞、被撞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溺水 | <input type="checkbox"/> 20. 輻射曝露及污染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夾、捲、切、割、
擦傷 | <input type="checkbox"/> 14. 物體破裂 | <input type="checkbox"/> 21. 其他 |

四、危害防止措施

(一) 墜落、滾落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委會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 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 感電

- 1. 各承攬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2. 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3.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人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 4. 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三) 崩(倒)塌

- 1. 深度一.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四) 物件掉落

- 1.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2. 各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3.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 4.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5. 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 跌倒

- 1. 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 衝撞、被撞

-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七) 夾、捲、切、割、擦傷

-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八) 火災

-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九) 爆炸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十) 缺氧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委會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2.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3. 勞工於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十一) 交通事故

-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二) 中毒

- 1. 承攬人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 溺水

-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十四) 物體破裂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 粉塵危害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 踩踏

- 1. 高度超過1.5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人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十七) 異常氣壓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委會頒佈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 與高低溫之接觸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

共5頁，第5頁

(十九)與有害物之接觸

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二十)輻射暴露及污染

1. 承攬廠商及其雇用人應確實遵照「核能研究所承攬廠商輻射防護管理規定」及「核研所所外人員輻射防護管理須知」規定辦理。

(二十一)其他

以上工安衛事項，本人已確實明瞭，並允諾確實遵守。

施工人員簽名：

承攬人（雇主）

工地主任

工作場所負責人

廠商安全衛生人員

糾舉人員填寫完畢後
送勞工安全衛生編號

承攬人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罰單

附表三

編號：

工程或作業名稱		所屬單位行號			公司	
違規地點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糾舉人員 簽 名
違 反 條 款		違 規 內 容 概 述			罰款金額	備 註
1	第 條 第 項					
2	第 條 第 項					
3	第 條 第 項					
4	第 條 第 項					
5	第 條 第 項					
6						
7						
8						
9						
10						
備 註						
注 意 事 項	1、承攬人收到本單（第三聯）及繳款單一週內，請至出納組完成繳款手續。 2、本單第三聯及繳款單，由各承辦單位負責轉交（郵寄）承攬人。 3、承攬人未於七內繳交罰款者，由各承辦單位負責催繳或自契約款（或履保金）中扣除，無契約款（或履保金）可扣者，拒絕下次投標。 4、本空白單（四聯單）放置於勞安室、工務室。本院糾舉人員填妥本單後送交勞工安全衛生室編號。 5、對違規事項除繳納罰款外，承攬人仍應立即改善。					

第一聯：勞安室 第二聯：承辦單位 第三聯：承攬商 第四聯：主計室

附件一

各項工程或作業承攬人作業人員名冊 編號：

工程作業名稱： 合約編號：

工程作業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號碼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及 工作證號	出生年 月 日	工作職 稱	家中電話及行動 電話	緊急連絡人 姓名及電話	血 型
1					承攬人			
2					工地負責人			
3					安衛人員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註1：各欄位務必填寫清楚。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註2：承攬人、工地負責人（或稱工地主任）、安全衛生人員按順序填寫。

註3：人員新進或離職變動時，承攬人得立即更改或重新填寫。

承攬人簽名蓋章

附件二

各項工程或作業承攬人入院車輛及防護具數量表						編號：
工程作業名稱：				合約編號：		
工程作業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號碼	車種 (例如貨車、起重機等)	車	號	駕駛人姓名	駕駛人之身分證字號	車輛所有人或隸屬之公司
1						
2						
3						

工程或作業所需配 (穿) 戴之防護具及滅火器等

防護具名稱	工程或作業之數	量	防護具數量是否足夠 (請慎重填寫)	備註
安全帽				防止頭部受傷
安全鞋				防止腳部受傷
安全帶				防止墜落
安全母索				防止墜落
熔接 (絕緣) 手套				防止火花及感電等
防酸鹼手套				防酸鹼之皮膚接觸
耳栓或耳罩				防止噪音傷害
焊接用面罩				防止火花濺及眼睛及有害光線
防塵眼鏡				防止灰粉塵、灰塵等
防塵口罩				防止中毒及吸入之危害
電動式防塵呼吸具				防止中毒及吸入之危害
防毒口罩或防毒面罩				防止中毒及吸入之危害
輸氣管面罩				防止中毒及吸入之危害，禁止使用於缺氧環境中。
氧氣呼吸器				防止中毒及吸入之危害
滅火器	本欄不填	1.	2. 應考慮工作現場是否足夠?	1及2都必須填寫
急救箱	本欄不填	1.	2.	1及2都必須填寫
禁止或警告標示	本欄不填	1.	2.	1及2都必須填寫
緊急事故聯絡表	本欄不填	是否已訂定及張貼?		
圍籬或阻隔設施等	本欄不填	是否已設置良好等?		

註1：本表防護具之備註欄僅供參考，承攬人應依照法令規定、環境及操作特性與防護具廠商之資料數據等慎選防護具。

註2：承攬人應重視勞工工作安全所需之防護具，並應立即購置。

承攬人簽名蓋章